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之独立董事马其华、范晓亮、董运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发布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其华、范晓亮、董运彦

2021 年 2 月 27 日